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之授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執行董事：

關力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志標先生

王瑩女士

傅方興先生

穆焱女士

付瀟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先生

吳蕊女士

郭偉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董事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權或根據為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8,749,148股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即回購授權），總數為於授出回購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594,374,574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回購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需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B)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為止，且屆時將可重選連任。

由於所有現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全部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合符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覆核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董事會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認為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具有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關力群先生、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各人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59(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包括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943,745,741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董事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594,374,57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於公司條例允許下，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以回購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有關回購股份。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35	0.115
五月	0.133	0.120
六月	0.126	0.090
七月	0.113	0.085
八月	0.113	0.089
九月	0.177	0.089
十月	0.172	0.130
十一月	0.149	0.092
十二月	0.113	0.08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08	0.092
二月	0.100	0.083
三月	0.105	0.08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6	0.081

5. 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回購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控股權益水平之升幅），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股份中引致因收購守則而引起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31,595,000	17.36%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31,595,000	17.36%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31,595,000	17.36%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1,535,618,891	25.84%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96,428,891	26.86%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1,596,428,891	26.86%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名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9.28%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28%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28%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28.71%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9.84%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29.84%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不可能會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關力群先生(「關先生」)

關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關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主修電子技術。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關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監，過去曾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之行政管理部部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持有6,1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關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關先生並無指定任期。關先生就其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5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關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關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志標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中國江西財經大學頒授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中航國際之經營管理部部長。彼亦曾擔任中航國際之規劃及發展部部長、行政管理部部長、戰略發展部副部長、國際航空業務辦公室主任及資本運營辦公室副主任。加入中航國際之前，張先生曾任江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中航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江南金融研究所所長。張先生在管理、航空業務、戰略規劃、行業研究、證券、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有超過21年工作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張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張先生可享年度酬金港幣36,000元。張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後釐定。張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張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瑩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30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執行董事。王女士獲法國歐洲知識經濟與管理學院頒授供應鏈管理及採購碩士學位、獲法國里爾第二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乃第二個學士學位)，以及獲中國武漢大學頒授第一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獲調配至中航工業戰略與資本部掛職，負責中航工業附屬公司(其證券於香港、中國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重組方案規劃和審核工作。王女士現時於中航國際之資產與資本投資辦公室任職，負責中航國際附屬公司(其證券於香港、中國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重組及再融資方案規劃和審核工作。王女士在上市公司合規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資金管理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王女士並無指定任期。王女士可享年度酬金港幣36,000元。王女士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準則後釐定。王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王女士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傅方興先生(「傅先生」)

傅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傅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傅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投資併購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傅先生現任中航國際(主要股東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在此之前，彼曾任中航國際財務管理部副部長、中航國際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傅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傅先生可享年度酬金港幣36,000元。傅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準則後釐定。傅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傅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穆焱女士（「穆女士」）

穆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穆女士持有美國加洲大學爾灣分校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英國雷丁大學國際商務與財務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穆女士在資本運作、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現任中航國際資本運營辦主任。穆女士亦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本公司持有天下圖之6.79%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穆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穆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穆女士並無指定任期，穆女士可享年度酬金港幣36,000元。穆女士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準則後釐定。穆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穆女士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付瀟女士（「付女士」）

付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付女士持有江西農業大學文學學士，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律碩士，擁有法律職業資格、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付女士在公司治理、併購重組、內控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付女士現任中航國際法律事務部部長助理、法律顧問，曾任中航國際鋼貿公司副總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付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付女士並無指定任期。付女士可享年度酬金港幣36,000元。付女士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以及市場準則後釐定。付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付女士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江平先生（「江先生」）

江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江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機械工程碩士。江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運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江先生現任遠望資本創始合夥人，專注人工智能行業，主要負責基金的投資與募資工作，以及合規、架構、投資者關係等基金管理事務。在此之前，曾任紅華資本執行董事、小米集團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總監、百世物流產品技術總監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江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江先生可享年度酬金港幣60,000元。江先生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準則後，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包括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提供建議。江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江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蕊女士（「吳女士」）

吳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國際金融學士，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碩士及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吳女士現任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助理教授，擁有豐富的教育及研究經驗及曾發表多篇論文。吳女士的研究領域主要集中於企業間關係、公司治理、非市場戰略及創業企業等。在此之前，曾在美國世界銀行總部任職研究分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吳女士並無指定任期。吳女士可享年度酬金港幣60,000元。吳女士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準則後，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包括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提供建議。吳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吳女士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偉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FCCA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郭先生現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中小企業和渠道拓展業務部高級財務經理，主要專注於中小企業和渠道拓展業務部的全面財務管理等。郭先生擁有17年跨國公司在中國的豐富經驗，對能源、醫療和資訊科技等行業的業務運作以及財務／會計管理有全面深刻的理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郭先生並無指定任期。郭先生可享年度酬金港幣60,000元。郭先生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準則後，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包括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提供建議。郭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郭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張志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傅方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穆焱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付瀟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吳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郭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關力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股份（發行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任何證券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且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若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70(2)(e)條規定，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數量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數額(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領域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iv)(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且排名在首者之票數將予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之票數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先後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全部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力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